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宏基”）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马红菊女士、董事兼总经理曲洪普先生，其中将所持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马红菊女士，将所持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曲洪普先生，并由马红菊女士、曲洪普先生履行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通达宏基88%的股权，马红菊女士直接持有通达宏基10%的股权，曲洪普先生直接持有通达宏基2%的股权，通达宏基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通达宏基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马红菊女士、董事兼总经理曲洪普先生，其中将10%（对应认缴金额1,000万元，实缴金额0元）的股权转让给马红菊女士，将2%（对应认缴金额200万元，实缴金额0元）的股权转让给曲洪普先生，并由马红菊女士、曲洪普先生履行相

应的实缴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通达宏基88%的股权，马红菊女士直接持有通达宏基10%的股权，曲洪普先生直接持有通达宏基2%的股权，通达宏基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红菊女士、史家宝先生、曲洪普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十一大街 76 号

法定代表人：史梦晓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54.10	14,393.09
负债总额	6,192.76	9,460.86
净资产	4,961.34	4,932.23
资产负债率	55.52%	65.73%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06	13.05
营业利润	-317.01	-172.21
净利润	-238.65	-129.12

通达宏基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转让的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马红菊女士，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曲洪普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 74,047,48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8%。曲洪普先生持有公司 22,131,00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

经查询，马红菊女士、曲洪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基本内容

转让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马红菊（乙方）、曲洪普（丙方）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丙方，并由丙方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

第二条 权利义务

1、甲方义务

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配合乙丙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及工商登记。

2、乙丙方权利义务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相关实缴出资责任由乙方、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后续相应股权的出资责任。同时，乙方、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相应风险。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且结合通达宏基目前净资产低于实缴资本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实现股东与公司的利益协同，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降低公司的资金压力，分散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六、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马红菊持有60%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曲洪普持有20%股份的河南云瀚实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10,242.17万元，除此外，公司未与马红菊女士及其关联方、曲洪普先生及其关联方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马红菊女士、史家宝先生、曲洪普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